

個案撮要

投訴房屋署延誤處理一宗有關使用偽造文件 申請公共房屋的舉報個案

投訴

二零零一年六月，投訴人向房屋署舉報(其公司)一名前僱員(「A先生」)偽造僱主證明信，藉以申請租住公屋單位。然而，由於房屋署的職員延誤處理舉報，以致這宗個案過了法定時限，不能提出檢控。

《房屋條例》

2. 根據《房屋條例》，就申請租住公屋單位時提出虛假陳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犯罪後六年內或於獲授權人員發現罪行之後一年內隨時提出，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一般處理程序

3. 在接到這類個案時，房屋署檢控組的房屋事務經理(檢控)會首先確定發現罪行的日期及訂定法定起訴時限(「起訴時限」)。為免出錯，個案隨後會交由副房屋事務經理(檢控)覆核起訴時限，然後才轉交房屋事務主任處理。

4. 根據現行程序，房屋事務主任會根據時限的先後日期處理訂有起訴時限的個案。他應在起訴時限屆滿前最少四個月開始審研個案，而最好能於時限屆滿前一個月完成有關工作並提出建議，以便上司有充分時間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投訴個案

5.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房屋署的投訴及查詢組接到這宗投訴，同年六月十三日轉介申請組跟進。申請組要求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
6. 同年八月六日，申請組在收到投訴人的補充信件和新的僱主證明信（兩者註明的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後，把個案轉交檢控組跟進。
7. 當時，一名副房屋事務經理（檢控）（「B先生」）正兼任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檢控）的職務。B先生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即提交補充信件和新的僱主證明信的日期作為發現罪行的日期。因此，起訴時限定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即一年之後。由於B先生同時身兼房屋事務經理（檢控）和副房屋事務經理（檢控）兩項職務，他所訂定的起訴時限也就沒有經由另一名人員核實。
8. 個案隨後轉交房屋事務主任（檢控）（「C女士」）處理。當C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展開行動並向申請組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距離B先生訂定的起訴時限已不足四個月。
9. 在收到所需資料後，C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向其新的直屬上司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檢控）（「D先生」）匯報（D先生已接手B先生的工作），並建議檢控A先生於申請公屋單位時作出虛假陳述。此時距離起訴時限的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已經僅餘五天，而不是通常的最少有一個月。
10. 然而，在審研有關個案時，D先生認為申請組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接到投訴及查詢組轉介個案當日，才是發現罪行的日期。因此，起訴時限應訂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而不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鑑於此，當D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接獲C女士提交的這宗個案時，根據《房屋條例》的規定，已過了對A先生提出檢控的時限。

11. 房屋署隨後就這宗個案進行的調查顯示，A 先生並沒有租住任何公屋單位，而是利用其申請資格根據「可租可買計劃」購置了一個單位。房屋署的調查仍在進行。

本署的評論

12. 房屋署顯然沒有妥善處理這宗個案，以致過了起訴時限而未能就明顯的罪行提出檢控。這項錯誤是由於：

- (a) B 先生錯誤訂定起訴時限；
- (b) B 先生兼任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檢控），導致無人核實起訴時限；
- (c) C 女士在起訴時限之前數天，才提交這宗個案進行檢控；以及
- (d) C 女士的上司亦未能確保她及早提交這宗個案。

13. 本署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14. 本署建議房屋署：

- (a) 就未能及時處理這宗個案致函向投訴人道歉；
- (b) 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
- (c) 檢討處理檢控個案（特別是訂有起訴時限的個案）的程序和做法，同時向員工發出明確清晰的指引，

以便改善效率，避免再犯類似的錯誤；以及

- (d) 檢討所有已過了起訴時限的個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人員須要負上責任，以及是否應該在制度上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房屋署的評論

15. 房屋署接納本署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已致函向投訴人道歉。至於(b)至(d)項的建議，房屋署會在稍後向本署報告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